***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本附錄所載的資料***

*本附錄所載有關飛鶴乳業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公開文件(有關文件可於http://www.sec.gov查閱)。儘管公司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自有關來源準確轉載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查核，亦未經其申報會計師審閱或審核，故該等資料可能不完整或過時。本附錄並無載列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應閱覽飛鶴乳業集團提交的備案以及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特別是「風險因素」)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本附錄所載資料的內容概不負責，亦明確表示，不對因本附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飛鶴乳業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飛鶴乳業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遞交的10K表中有關飛鶴乳業國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惟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或審核)(資料來源：http://www.sec.gov/)：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百萬美元) | | |
|---|---|---|---|
| 項目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總銷售額 | 257 | 293 | 268 |
| 淨收入(虧損) | (10) | (1) | 21 |
| 總資產 | 586 | 442 | 476 |
| 淨資產 | 162 | 176 | 202 |

## 飛鶴乳業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行私有化的原因

下文乃摘錄自飛鶴乳業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附件14A委託聲明(資料來源：http://www.sec.gov/)。就以下摘錄而言，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飛鶴乳業國際的董事會 |
| 「公司」 | 指 | 飛鶴乳業國際 |
| 「董事」 | 指 | 飛鶴乳業國際的董事 |

| | | |
|---|---|---|
| 「除外股份」 | 指 | 由(i)轉換持有人、(ii)控股公司、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飛鶴乳業國際或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iii)已妥為行使及執行猶他州經修訂公司法案(Utah Revised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項下的持異議者權利的股東持有的飛鶴乳業國際普通股 |
| 「私有化建議」 | 指 | 由冷友斌先生及MSPEA IMF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保薦人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初步及無約束力建議，內容有關在私有化交易中收購飛鶴乳業國際普通股中所有當時並非由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擁有的發行在外股份，作價現金每股7.40元，惟受若干條件所限 |
| 「控股公司」 | 指 | Diamond Infant Formula Holding Limite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
| 「合併協議」 | 指 | 由飛鶴乳業國際與控股公司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
| 「合併附屬公司」 | 指 | Infant Formula Merger Sub Holding Inc.，一家猶他州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Oppenheimer」 | 指 | Oppenheimer & Co. Inc.，特別委員會的財務顧問 |
| 「母公司」 | 指 | Platinum Infant Formula Holding Limite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轉換持有人」 | 指 | 冷友斌先生、劉聖慧先生及劉華先生 |
| 「股東」 | 指 | 飛鶴乳業國際的股東 |
| 「特別委員會」 | 指 | 飛鶴乳業國際董事會轄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成立的獨立特別委員會 |
| 「保薦人」 | 指 |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t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非聯屬股東」 | 指 | 股東(控股公司、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轉換持有人及保薦人以及其聯屬人士的成員除外) |

*「合併的原因及特別委員會和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公司的董事會確定，就評估冷友斌先生及MSPEA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收到的私有化建議及公司可採用的其他策略性替代建議而言，成立僅由獨立及並非附屬於買方集團任何成員或公司任何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屬可取及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公司的董事會委任David Dong先生、Kirk Downing先生及Xiaofei Ren女士為特別委員會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評估私有化建議向特別委員會指派獨家權力及授權，包括有關下列者的獨家權力及授權：(i)制定、建立、監督及指示有關物色、評估公司的潛在出售事項及就此進行磋商的程序、(ii)評估任何有關公司的潛在出售事項的建議最終或其他協議的條款及就此進行磋商、(iii)就任何潛在交易向公司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不進行公司的潛在出售事項的任何推薦建議或建議公司股東否決公司的潛在出售事項)、(iv)建議公司的董事會採取特別委員會認為就公司的任何潛在出售事項或其他潛在替代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其他行動或考慮其他事宜；及(v)行使公司的董事會可能行使及特別委員會可能認為就透過放棄或完成公司一項潛在出售事項執行及履行其職務及職責屬必要或明智的任何其他權力。就成立特別委員會而言，董事會議決倘特別委員會並無提出有利的推薦建議，其將不會批准公司的任何潛在出售事項或向公司股東建議有關事項。*

*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舉行的會議上一致確定，合併協議、合併事項及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在實質及程序上均屬明智及公平，並符合公司及其非聯屬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下述者的決議案：*

- *確定合併協議、有限擔保及根據合併協議及有限擔保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事項)屬明智及公平，並符合公司及非聯屬股東的最佳利益；*

- *在所有方面批准合併協議、表決協議、注資協議、有限擔保及境內信貸融資(定義見下文)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事項)的形式、條款、條文及條件；及*

- *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公司股東提交合併協議以供批准，及建議公司股東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完成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稍後時間，董事會召開一個會議，並於會上收到特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公司合理相信合併協議及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事項)對公司的非聯屬證券持有人而言屬公平。於該會議上，董事會代表公司確定合併協議及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事項)在實質及程序上均屬明智及公平，並符合公司及其非聯屬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公司的董事會於該會議上已批准及採納特別委員會所推薦的決議案，當中包括建議公司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及指示將合併協議提交予公司股東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為達致該等決定，董事會已考慮及採納：*

- *特別委員會所作出指合併協議、合併事項及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在實質及程序上均屬公平及明智並符合公司及其非聯屬股東的最佳利益的分析、結論及一致決定；及*

- *特別委員會就董事會採納合併協議、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公司股東提交合併協議以供批准以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協議及完成合併事項及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所作出的一致推薦建議。*

*轉換持有人並無參與董事會就合併協議進行的任何商議，並已迴避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原因是彼等作為公司董事的角色與彼等於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事項)中的權益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理據為彼等為買方集團的成員，而彼等現時於公司的股權將於合併事項中轉換為存續公司的間接股權。其他資料請參閱第64頁起「特別因素—若干人士於合併事項中的權益」。*

*於就合併事項對非聯屬證券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達致各有關決定及達致推薦我們的股東批准合併協議的決定的過程中，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諮詢了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取得彼等的意見，並與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討論若干事宜，亦考慮了下列有關合併事項的實質因素及潛在利益(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上述各項均支持彼等各自的決定，惟並無根據重要性排列次序)：*

- *公司普通股中股份的現行及歷史市價，包括每股合併代價7.40元較(i)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10元溢價21.3%、(ii)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前30個交易日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23.5%、(iii)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前90個交易日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22.7%，及(iv)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前最後180個交易日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44.1%(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為公司公佈接納私有化建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 *就每股合併代價進行的磋商及特別委員會於與買方集團進行深入磋商後確定每股7.40元為買方集團願意提出的最高價格，而特別委員會乃基於多項因素達至此看法，有關因素包括磋商的時間長短及主要內容以及特別委員會及其顧問的經驗；*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根據Oppenheimer於編製其意見時所遵從的程序、所作出的假設、於審閱時所採用的資格及限制以及所考慮的其他事宜並受上述者所限，經Oppenheimer的代表聯同特別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的財務分析以及Oppenheimer的口頭意見指出，在財務角度上，每股合併代價7.40元對公司普通股的股份持有人(除外股份持有人除外)而言屬公平；*

- *每股合併代價7.40元將全數以現金支付，此將讓公司的非聯屬股東能即時變現其投資的流動性，並為彼等提供公司普通股股份價值的確定性；*

- *公司普通股的股份成交價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並維持於每股合併代價7.40元(經就現值調整)；*

- *公司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有限；*

- *公司的業務、競爭地位、策略及前景、其將未能成功全面實施其策略及達到其期望的風險、公司競爭所在行業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地位，以及現時的行業、經濟及市場狀況；*

- *作為私人持有的實體，公司的管理層可擁有較大的靈活性以集中改善公司的財務表現，而不會因公司的公開股票市場價值及著重於短期的期內表現而受限；*

- *作為美國證交會申報公司，公司須向公眾披露大量商業資料，當中部分資料可能被視為專利且非申報公司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因此公司的實際或潛在競爭對手、客戶、貸款人及賣方均有途徑取得有關資料，而此或會有利彼等與公司競爭並使公司更難與彼等商討有利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

- *保持公眾公司地位的年度成本，包括與遵守二零零二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及其他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諮詢及審核服務成本以及公司證券法律顧問費用和開支，而該等成本為持續支出及難以削減；*

- *由公司管理層編製的公司未來財務表現估計預測，連同管理層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及競爭地位的看法；*

- *合併事項的可能替代方案(包括保持公眾上市公司地位的可能性)，而經計及執行風險以及業務、競爭、行業及市場風險後，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評估指出，與合併事項相比，該等替代方案均未有合理地為公司帶來更好的機會或為其非聯屬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 *鑒於轉換持有人於公司普通股全部發行在外股份中擁有約41.8%的實益擁有權(包括(就此項計算而言)彼等所持有並可於本委託聲明日期起60日內行使的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公司普通股中的股份)，以及冷友斌先生明確表示無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公司普通股中的股份及將不會與除保薦人以外的任何合作夥伴合作，故特別委員會認為現時不可能完成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交易；*

- *自公佈私有化建議以來，並無其他有意買家接觸公司、特別委員會或彼等的顧問，以及表示有興趣尋求與公司訂立替代交易；*

- *合併協議須取得(a)於公司普通股全部發行在外股份中持有至少過半數的股東的批准及(b)非聯屬股東的批准；*

- *遵守猶他州法律項下有關行使持異議者權利的所有所需程序的公司股東可行使猶他州法律項下的持異議者權利，此讓有關股東根據適用猶他州法律要求就彼等股份的公平值付款(視乎法院可能最終決定者而定)；*

- *合併事項將根據(其中包括)下列者(並非根據重要性排列次序)完成的可能性：*

  - *合併協議並無融資條件；*

  - *按照完成的限制條件範圍完成建議合併事項的可能性及預計時間，有關條件包括並無任何重大所需監管批文；*

  - *公司尋求強制履約以促使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提取股權融資及完成合併事項的能力，惟受是否取得債務融資所限；*

  - *合併協議規定，倘未能在若干情況下完成合併事項，母公司將向公司支付終止費用3,650,000元(按每股合併代價7.40元計，相當於公司股權價值的約2.5%)，有關付款由保薦人及冷友斌先生提供擔保；及*

- *控股公司及母公司已就合併事項取得債務及股權融資承擔、債務及股權融資的條件數目有限及其性質、融資來源的信譽以及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合理地盡最大努力取得債務融資的責任，特別委員會合理認為前述各項會增加完成有關融資的可能性；*

- *合併協議及相關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

  -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簽訂合併協議後根據合併協議進行為期30日的要約程序的能力，以提出、邀請及鼓勵第三方提出替代收購建議；*

  - *倘特別委員會於作出下述任何有關行動前真誠認為主動提出的書面收購建議構成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更好的建議，則為自要約期結束後但於公司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前任何時間，公司考慮及回覆有關收購建議、向作出有關建議的人士提供機密資料，以及與作出有關建議的人士進行討論或磋商的能力；及*

  - *董事會(根據特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行事)在若干情況下改變其推薦股東投票批准合併協議的建議的能力；*

  - *董事會就更好的建議終止合併協議及訂立替代收購協議的能力，條件為公司須向母公司支付終止費用2,200,000元或1,500,000元(倘適用)(按每股合併代價7.40元計，分別相當於公司股權價值約1.5%或1.0%)；*

- *在特別委員會全權控制及監督下考慮合併協議及就此進行磋商，特別委員會由三名並非聯屬於買方集團或公司任何管理層成員的獨立董事組成，且特別委員會的權力並無受限；*

- *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特別委員會及其顧問(作為一方)與買方集團及其顧問(作為另一方)經深入磋商後達致；及*

- *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合併協議的條款(包括訂約方的聲明、保證及契約，以及有關彼等各自責任的條件)屬合理。」*